



護苗基金 被性侵犯的男童

「護苗基金」執行委員會委員
美國侯斯頓大學社工教授 張錦芳博士

男童被性侵犯的個案提昇了公眾的意識，醒目家長明白受害者不一定是女兒，而且影響是非常深遠。

明仔（假名）是一名新移民中學生，成績平平，性格開朗。他在學期結束前，表現得離群，但得到優越的成績。父母本來很高興，但發覺明仔經常躲在房間，茶飯不思。姑姐從明仔口中得知老師將試卷預先交給明仔，使他得到好成績。經追問後發現交換試卷的條件是「親密的行為」。姑姐驚訝不堪，帶明仔到家庭服務中心查詢這是否屬於性侵犯。

經社工的鼓勵，明仔揭發曾與這名老師口交以換取試題。明仔害怕已變成同性戀者，不敢揭露真相。幾經勸勉，明仔才肯舉報這名老師。可惜的是，社會對「同性戀」的歧視引致父母的不安，他們擔心兒子會被恥笑，於是離開香港，舉家遷回內地。

例子指出男受害者不肯披露「性行為」的內容，原因有二：（1）被女性侵犯是一種恥辱：社會對男性抱著極高的期望，覺得他們要做「真男人」、「流血不流淚」，而且要「自己解決問題」；（2）被同性侵犯是變態者：同性戀被誤認為是錯誤和變態的行為，被性侵犯後，以為自己是引誘者，是罪惡的開端，這種壓力令牽涉者裹足不前。

不論侵犯者是男是女，錯是落在侵犯者的身上，不應由孩子承擔。請支持受害者，使他們勇於舉報。